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0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立動力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相關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職級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委員會另置候補委員二人，委員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系行政辦事員擔任之，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系教評會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會後再送陳該次會議主席核閱。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